

证券简称：山东墨龙

证券代码：002490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墨龙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问询函【2019】第381号《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恩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为100%高度关注，并要求公司认真核查并做出说明。现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，以及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。除上述质押股份外，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；如存在，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回复：

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于2017年11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500万股A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，用于为山东墨龙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综合性金融业务提供质押担保；于2018年12月7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,061.7万股A股质押给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，用于为山东墨龙融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除上述质押股份外，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。

2、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，包括质押时间、质押期限、质押权人、融资用途、到期日（回购日）等事项，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，以及针对可能存在平仓风险的应对措施。

回复：

截止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所持股票质押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质押日期	质押股数	本次质押所占比例	质权人	用途	融资期限
1	2017-11-30	8500 万股	36.08%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	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综合性金融业务提供质押担保	2017.11.30— 2020.11.29
2	2018-12-07	15061.7 万股	63.92%	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	为公司融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	2018.12.07— 2020.12.07
	合 计	23561.7 万股	100%	---	---	---

上述股份质押仅用于为上市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各项工作开展有序。因此，张恩荣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3、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回复：

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